

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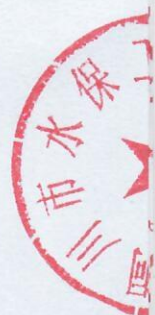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

项目名称: 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项目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水保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项目编制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总体要求，结合铜川市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总结全市“十四五”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目标和任务、总体布局，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方案，提出规划工程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18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主要依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335-2024)等相关规划编制规范，在科学详实评估全市“十四五”水土保持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包括《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铜川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服务费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744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2%，即人民币¥:9672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3、经过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即人民币¥:1488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该服务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对超合同价款之外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和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期间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报告编写、审查、修改等所有内容，期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时间交付审批后最终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铜川市水保工作站

(盖章)

हुवे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东大街57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帐 号: 310011510000007041

电 话：029-87448951

传 真：029-87448951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8日